

申請「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稅證明函之案件常見問答

一、申請目的及效益

(一) Q：為什麼要申請適用？對企業有什麼效益？

A：外國營利事業將其境外貨物輸入我國境內，於境內從事輸入、儲存、加工等活動，並完成銷售所產生之所得，核屬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適用免稅之營業活動及免稅所得範圍，於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提供類同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優惠，有利外商利用臺灣優越地理位置、堅實製造業與優質服務業，設立物流中心即時供貨，增加使用我國港埠或機場設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

二、主體要件

(二) Q：哪些營利事業得申請適用「符合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下稱本辦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營利事業：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原則符合主體要件，但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 (3) 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

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本國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原則不符合主體要件，但營利事業提示資料舉證，且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無前開 3 種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Q：何謂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A：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相關註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應以申請適用免稅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 (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是否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判斷之。

(四) Q：外國營利事業在臺有分公司是否不符主體要件？

A：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有分公司是否不符合主體要件，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個案事實審理，判斷該營利事業在境內從事營業活動，是否經由其在臺分公司執行及是否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舉例說明如下：

-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在臺設有分公司，該分公司主要活動係為外國營利事業提供聯絡及臺灣市場調查；外國營利事業向臺灣境內供應商採購貨物及自境外輸入貨物至自由港區，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協助儲存貨物，及進行包裝及重貼標籤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並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再依客戶訂單需求將貨物運送至國外。該外國營利事業雖在臺有分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但並未透過該分公司在臺從事就該外國營利事業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未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該外國營利事業尚符合適用主體。
-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活動為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買賣並於境內執行輸入、行銷及銷售功能；外國營利事業另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儲存貨物於自由港區，並由其分公司將

貨物售予境外客戶。因該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在臺分公司執行其重要功能-銷售，已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尚不符合適用主體要件。

(五)Q：有關免稅證明函的適用主體，依境外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如有任一情形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則不適用本辦法，要如何認定何為「準備或輔助性質」？

A：稅法上判定準備或輔助性質，是以申請適用免稅主體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是否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判斷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設立子公司者，未必即視為從事非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應檢視該外國營利事業本身在我國境內所從事之營業活動，就其境內、外整體營運活動而言，是否構成核心、必要及重要部分。

外國營利事業原則視為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惟倘經查有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在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或經由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如分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之情事，則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不適用本辦法。

如對主要經營物流業者來說，其在我國境內從事儲存或運送活動，即非準備或輔助性質；對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及銷售之製造業而言，其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未執行主要活動，屬準備或輔助性質。

(六)Q：如臺商大陸子公司符合外商的申請條件，且實際營業活動均在國外，是否會因其最終母公司為臺商，其董事會於臺灣召開，造成大陸子公司無法申請免稅？因疫情影響，有些外商使用線上視訊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此狀況下，實際管理處所應如何認定？

A：針對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疑義，要構成實際管理處所須同時符合3要件，即「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居住者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

境內」及「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之地點在我國境內」，只要其中 1 要件不符合，即不構成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免稅活動範圍

(七) Q：何謂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活動？

A：依本辦法第 5 條，「採購」活動係將中華民國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惟銷售予境內客戶之貨物，以下列兩種情形為限：

1. 貨權瞬間移轉：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但以該其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為限。

舉例說明如下：

-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活動為石蠟產品貿易，採購其他營利事業自國外輸入且儲存於自由港區之貨物，並直接自行於境外將貨物售予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
- 前述案例貨物售予境外客戶部分，符合免稅活動範圍；售予境內客戶部分，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核原貨主及貨物境外輸入之證明文件，確認貨物未改變性質且原貨主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後，可適用免稅。

2. 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

舉例說明如下：

-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活動為腳踏車及零組件製造，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採購腳踏車零組件，售予自由港區事業加工製成腳踏車架後儲存於自由港

區，嗣後買回並出口。

(八) Q：何謂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輸入」活動？

A：依本辦法第 5 條，「輸入」係指將中華民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

(九) Q：何謂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

A：依本辦法第 5 條，係指依前開「採購」、「輸入」規定之儲存於自由港區或銷售後運送予客戶（應為非自然人），包含該儲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運送予客戶：

- 境外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內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內加工製造使用。
- 境內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外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外加工製造使用。

(十) Q：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中，是否允許額外作業？

A：儲存於自由港區或銷售後運送予客戶，得進行該儲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惟上開 7 項作業均須於自由港區內進行。運送予客戶時，如屬境外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內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內加工製造使用；如屬境內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外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外加工製造使用。

(十一)Q：若外商營業活動僅單純為外購外銷或內購外銷，現行所得稅相關法令或函釋是否規定哪些行為可不透過申請免稅證明函的方式進行免稅之申請？

A：外商公司境外採購之貨物，於境外銷售予境外客戶後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者，倘僅係利用臺灣進行轉口貿易，其銷售貨物所得尚不涉及我國來源所得，原則上不需申請免稅證明函；但若外商公司於其境外採購之貨物輸入我國境內後，方尋找買家或在境內分裝後再外銷予境外客戶，因有涉及我國來源所得之行為，建議可申請免稅證明函，以確保外商從事本辦法規定免稅範圍之銷售貨物所得，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二)Q：原則上於自由港區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方適用本辦法，惟電子產品有版本更新問題，如銷售至不同地區所需版本不同，因此在銷售出貨前應執行版本抽樣檢查，抽樣檢查是否為本辦法排除之檢測加工模式？

A：若銷售前抽樣檢驗、分類等行為，屬儲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作業，且僅單純抽樣檢查產品內容是否符合客戶需求，並未改變貨物性質，尚屬本辦法適用範圍；但若相關行為已改變貨物性質，如電子產品、晶片之封裝檢測等作業，則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十三)Q：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 1 之免稅活動範圍溯源認定的方式是否係以產地證明或報單的方式？

A：有關溯源的認定，通常係會以流程圖描述交易流程。免稅活動範圍之認定係依據營運模式判斷，管理機關審理申請時，如其營運模式之說明清楚且符合免稅條件，則可認定適用免稅，一般情況下，不須檢附佐證文件，惟建議可檢附報單內容、帳冊或合約條文證明。

四、程序要件

申請程序

(十四) Q：申請程序為何？

A：程序 1：依期限內（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終了日前）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港區管理機關

申請免稅證明函

程序 2：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向國稅局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程序 3：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租稅獎勵表提送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申請免稅證明函期限

(十五) Q：營利事業應於何時提交申請？

A：依本辦法第 6 條，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終了日前提出申請。

舉例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日期	免稅證明申請截止日期
歷年制	5/31	3/31
4 月制	8/31	6/30
8 月制	12/31	10/31

受理機關

(十六) Q：應向何機關提交免稅證明申請函？

A：營利事業應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免稅證明函。

- 空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海運：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應檢附文件

(十七) Q：申請免稅證明函時應檢附何文件？

A：依本辦法第 6 條，營利事業申請免稅證明函時須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中華民國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即申請書三、自行檢核事項第 1.1 點)

3.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證明文件。
4.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計畫書。
5. 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檢附與自由港區事業簽訂之生效委託合約及中文簡譯本。

(十八) Q：所提交之文件是否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A：所提交之文件並未強制須經會計師簽證，惟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檢附之計畫書及價值鏈貢獻分析，如經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得予書面審核。

(十九) Q：本辦法第 6 條所稱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格式為何？

A：交通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修訂後「『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申請書」(<https://taiwan-ftp.com.tw/uploads/download/businessstax/Application.pdf>) 及「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計畫書」(<https://taiwan-ftp.com.tw/uploads/download/businessstax/Proposal.pdf>) 等書表。

委託申請

(二十) Q：是否僅得由營利事業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免稅證明函？

A：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營利事業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並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免稅期限

(二十一) Q：若申請通過，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A：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間最長為 5 年。

核准後營業活動或受託內容有變更處理

(二十二) Q：營利事業能否變更申請或續約？

A：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業務，如受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受託內容有變更，或因合約屆滿再行續約者，得重新申請。

(二十三) Q：免稅證明函核准期間為 5 年，若業者中途解約，營業代理人需進行什麼程序？

A：若業者在免稅證明函核准的 5 年期間，與營業代理人解除代理關係，請該業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發函告知管理機關說明合約已經終止，管理機關即會廢止該業者免稅證明函的效益。

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十四) Q：取得免稅證明函後，是否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A：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營利事業取得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免稅證明函影本、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

(二十五) Q：結算申報營業事業所得稅時應檢附哪些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免稅？

A：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證明函影本。
2. 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嗣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其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會計師複核。

(二十六) Q：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應提送何文件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A：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第 7 條規定之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撤銷或廢除證明或核准函

(二十七)Q：因免稅證明函的核准期限最長為 5 年，若貨主在申請免稅證明函核准後的 5 年內，其營運計畫、功能分析或營運模式已隨時勢改變且與當初申請所填報的不同，貨主應該注意什麼？

A：如營利事業之現行營運模式與當初申請免稅證明函時不同，倘其仍欲依本辦法適用免稅，則須重新申請；如國稅局查核發現營利事業實際交易情形與免稅證明函核准範圍不同，將不予免稅。

(二十八) Q：哪些情形會被撤銷或廢除證明函或核准函？

A：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營利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或核准函，並通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

1. 營利事業所提送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虛偽不實，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證明函。
2. 營利事業經查獲不符合於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
3.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送租稅獎勵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證明函。
4. 自由港區事業所提送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函。

(二十九) Q：如營利事業已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辦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嗣後發現其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規定，除應向所在地稅捐機關補繳其不符合規定之所得以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加計利息，該利息如何計算？

A：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就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附錄-申請核發「免稅證明函」申請書流程

申請人(營利事業)、申請人代理人(應檢附委託申請授權書正本)



